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岳卫字〔2023〕12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100号提案的 答复

陈佳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后疫情时期”切实加强公共卫生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现状及进展情况

2023年1月8日，国家依法将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较短时间内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2023年5月5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但并不意味着新冠疫情作为全球健康威胁已经结束，各国要从应急模式过渡到新冠疫情与其他传染病一同管理。当前，新冠病毒仍在不断变异，国内疫情总体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疾病危害仍然存在。

二、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加强领导，完善管理”。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各级联防联控机制发挥了重要的协调、组织、督促作用。目前，我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仍在高效运转，市卫健委承担市新冠疫

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能，负责市防指日常事务处理。各县市区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也均在正常运转，日常工作由县市区卫健局负责。4月22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黄伟雄副市长主持召开全市新冠病毒变异株疫情防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通报当前疫情形势和省内某高校新冠病毒变异株疫情相关情况，对近期及五一期间我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

（二）关于“加强宣传，引导舆论”。广泛、深入、科学、权威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是新冠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胜利的重要保障。目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重点部署新冠感染“乙类乙管”政策、科学佩戴口罩、新冠疫苗接种、个人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行为等方面宣传工作，通过岳阳日报、晚报、电视台、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介高密度开展科普宣传，同时加强舆论监测，及时公开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开展排查，确保涉疫访件及时办理，化解社会矛盾。

（三）关于“加强保障，维护秩序”。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和防疫物资储备要求，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养老、社会福利机构和学校等重点场所适当储备口罩、手套、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医疗机构按照一个月最大使用量做好治疗药物和防疫物资储备。同时，我市胥家桥综合物流园防疫物资储备库已于2022年投入使用，可以满足全市防疫物资动态储备需求。

（四）关于“加强服务，方便群众”。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要求，社区居民根据需要“愿检尽检”，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医疗机构对收治的有发热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的患者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在社区保留足够的便民

核酸检测点，保证居民“愿检尽检”需求；保障零售药店、药品网络销售电商等抗原检测试剂充足供应。目前，我市各级医疗机构均可以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零售药店、药品网络销售电商等抗原检测试剂充足。

三、下一步工作目标和计划

您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对我们继续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委将积极履职，配合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以下五方面防控工作：一是继续开展新冠病毒变异和疫情监测，做好预警和风险的研判工作；二是继续加强对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疫苗接种查漏补种工作；三是继续强化临床管理和救治能力，特别是对重症的救治能力；四是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和强化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医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和相关物资储备等。五是继续加强教育和风险沟通，公众应继续保持好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良好的心态。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承办负责人：吴艳辉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杨飞见 0730-8206031 18073027015